06-01

1 0 0 4 1 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股東會配合疫情防治宣導事項：
一、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二、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三、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平信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參閱第四聯說明。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並依法定期限辦理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https：//www.stockvote.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富邦金

111-1

第二聯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甲種特別股股數：
乙種特別股股數：
丙種特別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第三聯

005919

⑸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乙種特別股、丙種特別股)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申請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申請書填寫須知
一、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申請書寄回。
二、欲變更現金股利領取方式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蓋原留印鑑，於111年6月17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請參考開會通知說明)。
三、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四、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戶號		戶名	

普通股 原登記銀行帳號		乙種特別股 原登記銀行帳號	
變更領取方式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變更領取方式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領取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支票領取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甲種特別股 原登記銀行帳號		丙種特別股 原登記銀行帳號	
變更領取方式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變更領取方式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領取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支票領取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填寫說明詳右邊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⑸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集保帳戶(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不同意集保劃撥(置於登錄專戶) 凡同意帳簿劃撥且核對帳號無誤者，本通知書請勿寄回。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限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打勾蓋章寄回。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打勾蓋章寄回。 原留印鑑
不同意帳簿劃撥			

註：1.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1年6月17日止)

貴股東惠鑒：
一、爲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乙.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擬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放日(上市日期)之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三、 貴股東若爲非居住者(指華僑、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領取現股者，盈餘配股應先繳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四、依證期局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率達 $\frac{20}{1000}$ 以上，該權值新股應作爲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授信機構融資專戶作爲擔保品，不得領取現股。
五、出席股東會請參考開會通知說明。

S

111.4.29

偶數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9月30日共同簽署：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15樓、16樓。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87號10樓。

緣，甲方擬依本契約約定與乙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由甲方發放現金予乙方股東作為本合併之對價，於本合併完成後，甲方為存續公司，乙方為消滅公司。

爰此，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本合併案，甲方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以下又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之後消滅公司（以下又稱「**消滅公司**」）並將因合併消滅而解散。

第二條 存續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及業務區域

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機構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15樓、16樓，業務區域為中華民國地區及法律許可之其他地區。

第三條 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於本契約簽約日，甲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5,002,639,950元，分為普通股10,233,603,995股及特別股1,266,66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乙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724,522,810元，分為普通股3,772,452,281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甲方預計於合併基準日前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10,233,603,990元，分為普通股1,023,360,399股，並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2,277,000,000元，分為普通股548,000,000股及特別股333,330,000股。於完成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4,049,543,940元，分為普通股11,804,964,394股及特別股1,599,9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第四條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

4.1 甲、乙雙方為議決本合併案，應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或雙方約定之其他日期，各自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4.2 合併基準日由雙方董事會授權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合併作業時程協調定之。合併基準日訂定後，如有變更之必要時，雙方董事會授權由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變更之，無庸召開股東會。

第五條 合併對價

5.1 除甲方持有乙方之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銷除外，甲方應按乙方普通股股份每股換發現金新台幣13元（含權息）予乙方股東，如合併基準日係訂於乙方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除權交易日（含當日）之後，則甲方應按乙方普通股股份每股換發現金新台幣12.41元（除權息）（以下稱「**合併對價**」）予乙方股東。本合併案實際換發予乙方股東之現金總額，應按每股合併對價乘上乙方各股東於合併基準日之持有股數計算，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

5.2 在合併基準日前，乙方應指定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合併對價支付事宜。在合併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內，股務代理機構應將合併對價，於扣除相關應扣繳之稅捐後，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乙方股東。

第六條 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合併案完成後，存續公司甲方之公司章程依合併基準日前之甲方公司章程，並無應修正或變更事項。

第七條 甲乙雙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方與乙方分別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合併基準日，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7.1 合法設立及存續：其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並合法存續之金融控股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以從事其營業。

7.2 完整權力及有效授權：其經法律許可、具有完整權力及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契約；其簽署及履行本契約業經合法有效授權。

7.3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交付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或（3）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

7.4 本契約之可執行性：本契約對其構成法律上有效及有拘束力之義務；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對其具有執行力。

第八條 承諾事項

8.1 本契約簽訂後，雙方應即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於本契約簽訂後依本契約第4.1條之規定各自召開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及（2）於股東會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由甲方及乙方共同向金管會申請許可。上述時程如為實際作業所需，得經雙方董事會授權由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共同決定延長或縮短之。甲方之海外從屬公司或分支機構與乙方之海外從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於本契約簽訂後，就本合併案事宜，如依其各該地區或國家當地法令規定需踐行相關之申報或申請程序，甲方及乙方應使其海外從屬公司或分支機構遵守該申報或申請程序並取得所有必要之核准(如有之)。

8.2 於本契約簽訂後至合併基準日前，雙方承諾應以一貫之專業水準繼續正常營運其業務，應於所有營業之重大方面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所有政府機關之核准以及關於公司與其業務營運之所有規定，並盡其合理之商業努力，維持其與第三人及員工之關係。

8.3 於本契約簽訂日，除普通股外，乙方並無其他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無已買回之庫藏股。於本契約簽署後，乙方不得買回庫藏股。

第九條 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

雙方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2日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應於各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10日內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公告決議內容及本契約應記載事項。前述公告應指定30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各方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如適用）、保險契約權利人（如適用）、證券投資人（如適用）或期貨交易人（如適用）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並應於雙方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7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5日。如任一方有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如適用）、保險契約權利人（如適用）、證券投資人（如適用）或期貨交易人（如適用）於指定期間內對本合併案表示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雙方應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如任一方任何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表示異議，並依法請求該方收買其股份者（以下稱「異議股東」），該方除依法令而有得拒絕之事由者外，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買回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第十一條 對員工之保障

11.1 甲方同意全數留任於甲方依本條規定寄發留任通知書之日，乙方仍在職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體員工（以下稱「**乙方員工**」），並承認乙方員工在合併基準日前於乙方服務之工作年資。甲方並承諾於合併基準日30日前，將載明附件所列勞動條件之留任通知書寄發乙方員工。該受通知之員工是否同意留用，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甲方留用乙方員工。

11.2 甲方承諾於合併基準日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保於合併基準日仍繼續留任之乙方員工之工作權，並適用附件所列之員工權益保障事項。甲方並承諾，除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2條所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不當變更或終止與乙方員工間之僱傭關係。

第十二條 合併之效力

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之全部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甲方依法概括承受。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除雙方另有約定，因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四條 違約情事

任一方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如依其性質無從改正時，於未履行或違反相關義務時，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改正且未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以下統稱「**違約情事**」）。

發生違約情事時，未違約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15.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由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儘速協商修訂之，而無庸召開股東會。

15.3 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15.4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依下列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甲　方：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15樓、16樓

乙　方：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87號10樓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15.5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15.6 本契約並未以明示或暗示，對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依據本契約給予任何權利或賠償。

15.7 於合併基準日前，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或處分、疫情、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下稱「**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儘快繼續履行其本契約之義務。

15.8 本合併案未完成之前，經雙方同意後，若有其他公司欲參與合併者，已進行完成之各項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5.9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乙方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附件

員工權益保障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甲方）為表達照顧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金控或乙方）員工之誠意及建立和諧勞資關係，謹聲明於簽訂「合併契約」後，將確實執行下列員工權益保障事項：

一、本聲明書所稱「乙方員工」，係指甲方依合併契約約定寄發留任通知書之日，乙方仍在職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體員工。

二、甲方應至少於合併基準日30日前，寄發乙方員工留任通知書。留任通知書應載明：留任後之所屬單位及薪資、乙方員工有權選擇不留任並領取資遣費。甲方並應確保留用員工之勞動權益事項之條件，相當於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提供予乙方員工者。

三、除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2條所定情形發生、乙方員工有個別同意轉任至甲方之關係企業、自願離職、死亡外，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當變更或終止與乙方員工間之聘僱關係。

四、乙方員工如有選擇不留任者，其資遣費或退休金計算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其相關法令、乙方人事規章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日盛金控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不留用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所餘款項應自日盛金控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至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六、留用員工於本合併案前之工作年資暨日盛金控原對員工之勞動條件，於本合併案後仍為有效，並為本公司所承認且繼受。

七、如日盛金控之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成為金融機構合併法或企業併購法所定之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者，本公司暨子公司對日盛金控子公司員工之保障，不得低於本聲明書各條之規定。

此致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3　0　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合併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專家對合併換發現金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1）（以下簡稱「富邦金控」）公開收購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820）（以下簡稱「日盛金控」或「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相關公開收購條件已於2021年3月23日成就，並於2021年3月30日完成交割。富邦金控後續於2021年9月16日董事會決議，並經2021年11月5日股東會通過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以現金為對價與日盛金控進行合併。

為符合前述相關法規之要求，本會計師業於2021年9月3日針對合併換發現金以2021年7月30日為評價基準日，就合併對價出具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以下簡稱「前次意見書」），惟未合併前日盛金控仍需依據相關法規及日盛金控之公司章程等規範，就盈餘分配提案發放股利，目前由於日盛金控預計發放2021年度之盈餘分配，而前次合併對價為包含2021年度權息之價格，致使富邦金控將依據日盛金控配股配息而調整合併對價，因此，富邦金控洽請本會計師以前次意見書為基礎，僅針對日盛金控預計發放2021年度之盈餘分配，就除權息後調整之合併對價出具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以下簡稱「本意見書」）。

一、標的公司概況

日盛金控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證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於2002年2月5日設立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合併損益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淨收益	12,256,200	9,623,620	8,432,197
本期淨利	4,076,549	2,911,138	2,274,3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75,030	2,909,475	2,273,3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19	1,663	1,02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合併資產負債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367,427,403	358,143,761	339,340,286
負債總計	314,140,008	309,739,543	293,701,119
權益總計	53,287,395	48,404,218	45,639,1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245,939	48,363,126	45,601,260
非控制權益	41,456	41,092	37,90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交易背景

富邦金控於2021年3月30日完成日盛金控公開收購之交割，並於2021年9月16日董事會決議和2021年11月5日股東會通過擬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法規以每股含權息現金新台幣13.0元，調整除權息後之合併對價為每股新台幣12.41元，吸收合併日盛金控，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日盛金控消滅，富邦金控為存續公司。

惟未合併前日盛金控仍需依據相關法規及日盛金控之公司章程等規範，就盈餘分配提案發放股利，由於日盛金控將針對2021年度盈餘進行分配，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因此，富邦金控擬依前次合併對價每股新台幣12.41元，依照除權息比例將合併對價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71元。

三、專案背景

本意見書結論之形成過程係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之相關規定。

(一) 評價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2021年7月30日作為評價基準日。

(二) 價值標準

本意見書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係按公允價值（Fair value）衡量標的公司之100%股權價值。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所定義之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三) 基於上述評價基準日，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限制條件及重大假設說明如下：

1. 限制條件
   (1) 在不同的價值前提及價值標準下，採用不同之重大假設或不同的評價基準日，將對意見書內容生重大影響；
   (2) 本意見書僅供富邦金控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及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要求所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會計師的評價結論。
   (3) 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預計合併對價之合理性，並未參與本交易之規劃，也不就本交易的公平性或可行性提供意見。採用之分析程序係依據富邦金控提供之資訊及市場公開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執行審計、核閱或調查，本會計師謹就獨立專家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並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4) 對未來因合併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會計師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2. 重大假設
   (1) 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標的公司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法規政策（包括稅率及金融監管政策）變更及經濟情況（包括利率、匯率及房價水準）變化；
   (2) 假設標的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所有重大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重大之或有負債皆已合理估列並於公開資訊揭露；
   (3) 假設標的公司所有關係人交易（如果有）都是以常規交易為基礎。

四、採用之評價方法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七條，企業評價常見之評價方式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法。

(一) 收益法

本會計師無法取得日盛金控管理階層編制之財務預測，亦無法從公開資訊取得日盛金控之財務預測，故收益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

(二) 市場法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九條，市場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

由於台灣過去並未發生類似金融控股公司併購交易，故以可類比交易法來評估日盛金控之股權價值較不適合，因此本會計師採用可類比公司法評估日盛金控之股權公允價值，再加計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本交易取得具控制力股權之性質。

(三) 資產法

資產法係評估標的公司所持有的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得出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日盛金控之業務主要係由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所貢獻，亦即日盛金控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主要資產為對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故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經選取台灣銀行業及證券業的可類比公司後，分別計算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之股權公允價值，再加計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日盛金控100%持有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股權性質。最後以資產法評估100%持有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之日盛金控的股權公允價值。

五、評估過程

(一) 市場法

市場法下之常見評價特定方法包含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於評估日盛金控時，由於台灣過去並未有類似之金融控股公司併購交易，故可類比交易法較不適合，本會計師採用可類比公司法評估日盛金控的股權公允價值，再加計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本交易取得具控制力股權之性質。
由於富邦金控於2021年4月26日公告表示其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擬自公開市場以合併對價每股新台幣13.0元內（此為含權息價格，調整除權息後之合併對價為每股新台幣12.41元）作為合併對價持續買進日盛金控普通股股權。考量日盛金控自身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為公允價值衡量之第一等級輸入值，且為已反映富邦金控具有控制力而隱含控制權溢價之價格，因此本會計師係以日盛金控自2021年4月26日至評價基準日之收盤價格與上述可類比公司法之結論作為市場法之結論區間。

1. 可類比公司法 - 日盛金控

本會計師從台灣所有的金融控股公司開始篩選，於檢視日盛金控主要經營業務與規模後，排除可類比公司中以人壽業務為主或規模較大之金融控股公司。茲選取下列三家公司做為日盛金控之可類比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股東權益	資產總數	淨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集團資本適足率	股利發放率
日盛金控	49,713	365,829	3,460	7.3%	1.0%	14.12x	0.98x	159.7%	34.0%
可類比公司									
台新金控	189,486	2,236,710	14,652	7.9%	0.7%	12.63x	0.98x	130.0%	47.8%
永豐金控	158,784	2,213,663	14,298	9.4%	0.7%	11.08x	1.00x	131.9%	55.2%
國票金控	38,324	329,796	4,146	11.3%	1.3%	11.45x	1.24x	152.0%	44.7%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以上資訊之財務報表日為2021年3月31日；淨利所採用期間為財務報表日往前推算12個月。
註2：台新金控之淨利金額依照S&P Capital IQ之淨利計算邏輯，係有額外扣除特別股現金股利。
註3：由於2021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報告並未揭露集團資本適足率，故此處使用2020年第四季會計師查核報告所揭露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經參考國際研究機構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與評價學者Aswath Damodaran對於金融行業的評價說明，企業價值基礎之市場乘數並不適用於金融業。本會計師認為股價淨值比為較適合採用的價值乘數。

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所計算出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0.98倍至1.24倍。計算過程請詳附件一。

2. 控制權溢價

由於可類比公司法所採用的股價基礎為市場上不具控制權之股票交易價格。考量富邦金控規劃在本交易合併日盛金控，且富邦金控預計運用控制權改善日盛金控之營運及現金流量。本會計師參考歷史期間銀行及證券產業之收購交易，進一步計算出交易價格所隱含之控制權溢價比率，作為把可類比公司法不具控制權價值基礎調整至具控制權價值基礎的量化依據。控制權溢價所採用之收購案例請詳附件二。

3. 市價法

經檢視，富邦金控於交割日後之2021年4月26日公告表示其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擬自公開市場以每股新台幣13.0元內（此為含權息價格，調整除權息後之合併對價為每股新台幣12.41元）持續買進日盛金控普通股股權。考量公告後市場價值應為反映隱含控制權溢價之價格，因此以2021年4月26日至評價基準日之日盛金控收盤價格新台幣12.9元至新台幣13.0元作為市價法之每股股權價值區間。

4. 市場法結論區間

經考量15%至25%之控制權溢價後，日盛金控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之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14.9元至新台幣20.4元；市價法之結論為新台幣12.9元至新台幣13.0元，綜上所述，市場法結論區間為新台幣12.9元至新台幣20.4元。

(二) 資產法

考量日盛金控為控股公司，其主要之價值來源為100%持股之日盛證券以及日盛銀行。因此，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中之可類比公司法並進一步考量控制權溢價，以分析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100%股權之公允價值區間。最後，以上述對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加上日盛金控個體財報中排除長期投資科目後之淨資產帳面金額，以分析日盛金控於評價基準日100%股權公允價值區間。

1. 可類比公司法 - 日盛證券

(1) 日盛證券之可類比公司

為使可類比公司的風險與日盛證券具可比性，本會計師挑選台灣上市上櫃綜合證券商作為可類比公司，考量到證券商的業務範圍及分支機構之多寡會受限於其資本規模，並會進一步影響其業務之穩定性及經濟規模，因此在計算時排除了規模過小的可類比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股東權益	資產總數	淨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資本適足率	股利發放率
日盛證券	30,320	92,713	2,559	9.2%	3.0%	n/a	n/a	319.0%	34.0%
可類比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37,346	175,670	5,711	16.4%	3.7%	6.08x	0.93x	349.0%	33.4%
統一綜合證券	30,449	128,387	5,480	19.5%	5.0%	6.91x	1.24x	341.0%	25.0%
康和綜合證券	8,616	36,635	1,527	19.5%	5.0%	6.27x	1.11x	302.0%	12.8%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以上資訊之財務報表日為2021年3月31日；淨利所採用期間為財務報表日往前推算12個月。
註2：日盛證券之股利發放率係假設與日盛金控之股利發放率一致。

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所計算出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0.93倍至1.24倍。計算過程請詳附件三。

富邦金

(2) 控制權溢價

由於可類比公司法所採用的股價基礎為市場上不具控制權之股票交易價格，然而日盛金控對日盛證券的持股為 100%，故進行可類比公司法計算時應該將可類比公司法不具控制權之價值基礎調整至具控制權之價值基礎。本會計師參考過去一段時間台灣證券產業收購 50%以上股權之交易，並篩選出被收購公司之規模與日盛證券較為接近之收購交易，進一步計算出交易價格所隱含之控制權溢價，作為把可類比公司法不具控制權價值基礎調整至具控制權價值基礎的量化依據。控制權溢價所採用之收購案例請詳附件四。

(3) 日盛證券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之結論區間

經考量 15%至 25%之控制權溢價後，日盛證券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32,428 佰萬元至新台幣 46,996 佰萬元。計算過程請詳附件三。

2. 可類比公司法 - 日盛銀行

(1) 日盛銀行之可類比公司

為使可類比公司的風險與日盛銀行具可比性，本會計師挑選台灣的上市上櫃銀行作為可類比公司，並在計算時排除規模差異較大及提供服務管道不同之可類比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股東權益	資產總數	淨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股利發放率
日盛銀行	23,187	274,092	983	4.3%	0.4%	n/a	n/a	14.3%	34.0%
可類比公司									
聯邦銀行	60,838	789,253	3,550	6.2%	0.5%	10.54x	0.62x	12.4%	19.1%
台中銀行	58,743	747,336	4,276	7.7%	0.6%	11.55x	0.84x	13.1%	24.3%
遠東銀行	49,447	679,981	2,938	6.1%	0.4%	12.61x	0.75x	11.7%	53.4%
京城銀行	48,093	327,557	7,021	16.6%	2.3%	6.45x	0.94x	14.5%	23.9%
安泰銀行	34,944	318,317	2,031	5.9%	0.6%	16.01x	0.93x	15.1%	77.5%
高雄銀行	17,202	273,483	776	4.8%	0.3%	16.44x	0.74x	10.5%	20.9%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以上資訊之財務報表日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淨利所採用期間為財務報表日往前推算 12 個月。

註 2：日盛銀行之股利發放率係假設與日盛金控之股利發放率一致。

註 3：聯邦銀行之淨利金額依照 S&P Capital IQ 之淨利計算邏輯，係有額外扣除特別股現金股利。

註 4：由於 2021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報告並未揭露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故此處使用 2020 年底會計師查核報告所揭露之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所計算出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0.62 倍至 0.94 倍。計算過程請詳附件五。

(2) 控制權溢價

由於可類比公司法所採用的股價基礎為市場上不具控制權之股票交易價格，然而日盛金控對日盛銀行的持股為 100%，故進行可類比公司法計算時應該將可類比公司法不具控制權之價值基礎調整至具控制權之價值基礎。本會計師參考過去一段時間亞太地區銀行產業收購 50%以上股權之交易，並篩選出被收購公司之規模與日盛銀行較為接近之收購交易，進一步計算出交易價格所隱含之控制權溢價，作為把可類比公司法不具控制權價值基礎調整至具控制權價值基礎的量化依據。控制權溢價所採用之收購案例請詳附件六。

(3) 日盛銀行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之結論區間

經考量 10%至 30%之控制權溢價後，日盛銀行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5,814 佰萬元至新台幣 28,335 佰萬元。計算過程請詳附件五。

3. 資產法 - 日盛金控

將日盛金控對日盛銀行及日盛證券所認列之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以前述公允價值區間取代，再加上日盛金控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淨資產之帳面金額後，除以日盛金控於評價基準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可得出日盛金控於資產法下之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1.8 元至新台幣 19.0 元。計算過程請詳附件七。

(三) 市場法與資產法價值區間差異之綜合分析、調節及說明

本會計師分別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評估日盛金控之 100%股權公允價值。市場法之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2.9 元至新台幣 20.4 元，資產法之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1.8 元至新台幣 19.0 元。綜合考量市場法與資產法之價值區間後取上述區間之交集，得出日盛金控 100%股權之每股股權公允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2.9 元至新台幣 19.0 元。

六、意見書結論

本會計師業於 2021 年 9 月 3 日，就富邦金控原定以每股新台幣 12.41 元之合併對價出具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以下簡稱「前次意見書」），依據本會計師出具之前次意見書，在日盛金控的業務繼續經營之假設前提以及考量日盛金控經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承認通過之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下，日盛金控 100%股權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公允價值區間依照該除權息比例調整後為新台幣 12.3 元至新台幣 18.3 元，富邦金控於除權息後調整的合併對價每股新台幣 12.41 元，落於上述本會計師所評估依照除權息比例調整之每股公允價值區間內。

惟未合併前日盛金控仍需依據相關法規及日盛金控之公司章程等規範，就盈餘分配提案發放股利，因此，本會計師受富邦金控委任，就富邦金控原定以每股新台幣 12.41 元（含 2021 年度權息價格）為合併對價，進而考量日盛金控針對 2021 年度之盈餘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日盛金控 100%股權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公允價值區間若依照此除權息比例調整後為新台幣 11.6 元至新台幣 17.6 元，富邦金控預計本次除權息後的合併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1.71 元，落於上述本會計師所評估依照除權息比例調整之每股公允價值區間內，故富邦金控針對日盛金控 2021 年度預計除權息後之合併對價尚屬合理。

實際除權息後的合併對價尚將依據日盛金控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通過之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結果進行調整，在每股含權息價格之公允價值區間新台幣 12.3 元至新台幣 18.3 元內依照除權息比例進行調整皆屬於合理之範圍。後續在尚未取得主管機關合併許可前，若日盛金控再次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在無其他特殊考量事項之前提下，若僅針對除權息之比例調整合併對價皆屬合理。

此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 計 師：何 淑 芬

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所計算出之日盛金控股權公允價值區間

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 - 股價淨值比（P/B）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財務報表日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評價基準日每股市價（新台幣元）(A)	最近財務報表日每股淨值（新台幣元）(B)	股價淨值比 (C)=(A)/(B)
日盛金控	TPEX:5820	2021 年 3 月 31 日	7.3%	12.95	13.18	0.98x
可比公司						
台新金控	TWSE:2887	2021 年 3 月 31 日	7.9%	16.95	17.36	0.98x
永豐金控	TWSE:2890	2021 年 3 月 31 日	9.4%	14.05	14.09	1.00x
國票金控	TWSE:2889	2021 年 3 月 31 日	11.3%	16.45	13.28	1.24x
					最大值	1.24x
					平均值	1.07x
					中位數	1.00x
					最小值	0.98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一：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所計算出之日盛金控股權公允價值區間（續）

可類比公司法價值分析 - 股價淨值比（P/B）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下緣	上緣
日盛金控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a)	49,713	49,713
選取之股價淨值比 (b)	0.98x	1.24x
控制權溢價 (%) (c)	15%	25%
評價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 (佰萬股) (d)	3,772	3,772
考量控制權溢價後之每股股權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e)	**14.9**	**20.4**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安永分析

註：(e) = (a) * (b) * [1+(c)] / (d)

附件二：亞太地區銀行業及台灣證券業歷史併購交易控制權溢價彙整

交易宣布日	被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主要營業地區	買方	交易股權比率	總交易價金（美金佰萬元）	交易價金對比股價溢價一天前	交易價金對比股價溢價一月前
2009/9/29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4%	552	11.7%	29.2%
2010/7/26	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21	28.2%	38.3%
2011/4/9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13	1.3%	9.2%
2012/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759	32.2%	26.9%
2014/2/10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2%	710	(1.7%)	0.3%
2014/6/29	ARUHI Corporation	日本	The Carlyle Group Inc.	100.0%	421	19.2%	33.8%
2014/11/10	The Higo Bank, Ltd.	日本	The Kagoshima Bank, Ltd.	100.0%	1,323	1.2%	15.7%
2014/11/14	The Higashi-Nippon Bank, Limited	日本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100.0%	566	12.8%	42.4%
2015/8/13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707	25.3%	42.9%
2017/3/1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6	8.7%	19.0%
2018/4/2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2%	436	18.8%	27.7%
					最高值	32.2%	42.9%
					平均值	14.3%	26.0%
					中位數	12.8%	27.7%
					最低值	(1.7%)	0.3%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註：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所計算出之日盛證券股權公允價值區間

可比公司市場乘數 - 股價淨值比（P/B）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財務報表日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評價基準日每股市價（新台幣元）(A)	最近財務報表日每股淨值（新台幣元）(B)	股價淨值比 (C)=(A)/(B)
日盛證券	n/a	2021 年 3 月 31 日	9.2%	n/a	26.20	n/a
可比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TWSE:6005	2021 年 3 月 31 日	16.4%	16.00	17.20	0.93x
統一綜合證券	TWSE:2855	2021 年 3 月 31 日	19.5%	27.05	21.75	1.24x
康和綜合證券	TPEX:6016	2021 年 3 月 31 日	19.5%	16.10	14.49	1.11x
					最大值	1.24x
					平均值	1.09x
					中位數	1.11x
					最小值	0.93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三：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所計算出之日盛證券股權公允價值區間（續）

可類比公司法價值分析 - 股價淨值比（P/B）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下緣	上緣
日盛證券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a)	30,320	30,320
選取之股價淨值比 (b)	0.93x	1.24x
控制權溢價 (%) (c)	15%	25%
考量控制權溢價後之整體股權公允價值區間 (d)	**32,428**	**46,996**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安永分析

註：(d) = (a) * (b) * [1+(c)]

附件四：台灣證券業歷史併購交易控制權溢價彙整

交易宣布日	被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主要營業地區	買方	交易股權比率	總交易價金（美金佰萬元）	交易價金對比股價溢價一天前	交易價金對比股價溢價一月前
2010/7/26	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21	28.2%	38.3%
2011/4/9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13	1.3%	9.2%
2012/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759	32.2%	26.9%
2017/3/1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6	8.7%	19.0%
2018/4/2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2%	436	18.8%	27.7%
					最高值	32.2%	38.3%
					平均值	17.9%	24.2%
					中位數	18.8%	26.9%
					最低值	1.3%	9.2%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附件五：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所計算出之日盛銀行股權公允價值區間

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 - 股價淨值比（P/B）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財務報表日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評價基準日每股市價（新台幣元）(A)	最近財務報表日每股淨值（新台幣元）(B)	股價淨值比 (C)=(A)/(B)
日盛銀行	n/a	2021 年 3 月 31 日	4.3%	n/a	12.80	n/a
可比公司						
聯邦銀行	TWSE:2838	2021 年 3 月 31 日	6.2%	12.10	19.67	0.62x
台中銀行	TWSE:2812	2021 年 3 月 31 日	7.7%	11.90	14.15	0.84x
遠東銀行	TWSE:2845	2021 年 3 月 31 日	6.1%	10.75	14.34	0.75x
京城銀行	TWSE:28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16.6%	40.40	42.89	0.94x
安泰銀行	TWSE:2849	2021 年 3 月 31 日	5.9%	16.60	17.85	0.93x
高雄銀行	TWSE:2836	2021 年 3 月 31 日	4.8%	11.30	15.23	0.74x
					最大值	0.94x
					平均值	0.80x
					中位數	0.80x
					最小值	0.62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所計算出之日盛銀行股權公允價值區間（續）

可類比公司法價值分析 - 股價淨值比（P/B）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下緣	上緣
日盛銀行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a)	23,187	23,187
選取之股價淨值比 (b)	0.62x	0.94x
控制權溢價 (%) (c)	10%	30%
考量控制權溢價後之整體股權公允價值區間 (d)	**15,814**	**28,335**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安永分析

註：(d) = (a) * (b) * [1+(c)]

附件六：亞太地區銀行業歷史併購交易控制權溢價彙整

交易宣布日	被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主要營業地區	買方	交易股權比率	總交易價金（美金佰萬元）	交易價金對比股價溢價一天前	交易價金對比股價溢價一月前
2009/9/29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4%	552	11.7%	29.2%
2014/2/10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2%	710	(1.7%)	0.3%
2014/6/29	ARUHI Corporation	日本	The Carlyle Group Inc.	100.0%	421	19.2%	33.8%
2014/11/10	The Higo Bank, Ltd.	日本	The Kagoshima Bank, LTD.	100.0%	1,323	1.2%	15.7%
2014/11/14	The Higashi-Nippon Bank, Limited	日本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100.0%	566	12.8%	42.4%
2015/8/13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707	25.3%	42.9%
					最高值	25.3%	42.9%
					平均值	11.4%	27.4%
					中位數	12.2%	31.5%
					最低值	(1.7%)	0.3%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註：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採用資產法所計算出之日盛金控股權公允價值區間

資產法價值分析 - 權益法投資採可類比公司法計算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下緣	上緣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評價基準日之公允價值		
日盛銀行 (a)	15,814	28,335
日盛證券 (b)	32,428	46,996
其他淨資產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 (c)	(3,794)	(3,794)
股權公允價值 (d)	**44,448**	**71,537**
評價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佰萬股）(e)	3,772	3,772
日盛金控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股權公允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f)	**11.8**	**19.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安永分析

(d) = (a) + (b) + (c)
(f) = (d) / (e)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擬針對由於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金控」）預計發放 2021 年度之盈餘分配，致使富邦金控須依據配股配息調整合併對價而出具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以下簡稱「本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確認專案團隊成員與富邦金控與日盛金控未有商業、財務及僱傭上之關係，並且本人於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富邦金控及日盛金控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富邦金控及日盛金控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富邦金控及日盛金控互為關係人者。

(四) 與富邦金控及日盛金控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富邦金控及日盛金控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二、本人就獨立專家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並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三、本人已確認本意見書並無因引用其他專家報告或委任人提供資訊而減少專家應承擔之責任。

四、本人已確認本意見書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為富邦金控合併日盛金控出具獨立專家對合併換發現金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此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 計 師：何 淑 芬

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財務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何淑芬

學歷：英國劍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證照：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現職：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778 號

合併契約增補協議書

立增補協議書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9月30日簽署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茲因合併作業需要而有增補本契約之必要，經雙方協商後同意以本增補協議書於本契約增補以下條款（以下稱「本增補協議書」），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增補本契約第三條

本契約第三條增補後內容如下：

3.1 於本契約簽約日，甲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5,002,639,950元，分為普通股10,233,603,995股及特別股1,266,66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乙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724,522,810元，分為普通股3,772,452,281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甲方預計於合併基準日前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10,233,603,990元，分為普通股1,023,360,399股，並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2,277,000,000元，分為普通股548,000,000股及特別股333,330,000股。於完成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4,049,543,940元，分為普通股11,804,964,394股及特別股1,599,9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2 於本增補協議書簽署日，甲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4,049,543,940元，分為普通股11,804,964,394股及特別股1,599,9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乙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347,144,610元，分為普通股3,834,714,461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3.3 自本增補協議書簽署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如雙方之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於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情形下而辦理增資、減資等原因致有所增減，第3.2條約定之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應隨同調整。

第二條　增補本契約第五條

本契約第五條增補後內容如下：

5.1 除甲方持有乙方之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銷除外，甲方應按乙方普通股股份每股換發現金新台幣13元（含權息）予乙方股東，如合併基準日係訂於乙方109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除權交易日（含當日）之後且於乙方110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除權交易日之前（包括乙方未辦理110年度盈餘分派之情形）者，則甲方應按乙方普通股股份每股換發現金新台幣12.41元（除權息）予乙方股東，如合併基準日係訂於乙方110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除權交易日（含當日）之後，則甲方應按乙方普通股股份每股換發現金新台幣11.71元（除權息）（以下稱「**合併對價**」）予乙方股東。本合併案實際換發予乙方股東之現金總額，應按每股合併對價乘上乙方各股東於合併基準日之持有股數計算，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

5.2 在合併基準日前，乙方應指定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合併對價支付事宜。在合併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內，股務代理機構應將合併對價，於扣除相關應扣繳之稅捐後，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乙方股東。

5.3 雙方應提報各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自本增補協議書簽署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若乙方發放股票股利及/或現金股利，雙方董事會應進行合併對價調整，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惟如乙方該次股利配發涉及之股利除息日或除權基準日係定於合併基準日後者，則無須調整合併對價。

5.4 雙方亦應提報各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自本增補協議書簽署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乙方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董事會應另行協議是否調整合併對價及如何調整並處理相關事宜，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

(1) 辦理減資或現金增資、無償配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導致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

(2) 取得或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3) 依法買回庫藏股或收回、收買公司股份。

(4) 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災害、重大虧損、重大訴訟，或其他事由致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者。

(5)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5.5 雙方依本條約定調整合併對價後，應依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申報或修正所需之許可、核准或同意。

第三條　本增補協議書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增補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條　本增補協議書未定義之事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本增補協議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除本增補協議書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均仍有適用。

第五條　本增補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自底頁所載之日起生效。本增補協議書自生效之日起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條　本增補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第四聯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4日止，於臺灣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瞄本聯下方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股東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請參閱臺灣集保結算所網頁【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或掃瞄下方QR Code)，聯絡電話：(02)2719-5805分機188、139、280、282。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含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一)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得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

(三)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四、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說明：

(一)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達30分鐘，使會議無法續行時，變更集會日期及地點如下：

1.日期：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2.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二)惟上述情形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三)如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若因斷訊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主席依議程終結時，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未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五、本次股東常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操作說明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連結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11-(55)

第五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配合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盈餘分配，擬進行合併對價之調整暨增補合併契約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正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9.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1 蔡明興：(1)○贊成(2)○反對(3)○棄權

9-2 蔡明忠：(1)○贊成(2)○反對(3)○棄權

9-3 王銘陽：(1)○贊成(2)○反對(3)○棄權

9-4 陳聖德：(1)○贊成(2)○反對(3)○棄權

9-5 韓蔚廷：(1)○贊成(2)○反對(3)○棄權

10.第八屆獨立董事補選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註：本次股東會甲、乙、丙種特別股股東僅限於「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有表決權。

此　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1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臺灣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第六聯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3.一一〇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案。4.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5.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案。6.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案。7.修正暨更名「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配合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盈餘分配，擬進行合併對價之調整暨增補合併契約案。3.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4.修正本公司「章程」案。5.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7.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8.第八屆獨立董事補選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一)普通股現金股利：擬提撥新臺幣41,317,375,379元現金股利，如加計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5,902,482,190元股票股利，合計新臺幣47,219,857,569元，原普通股股東按配息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臺幣3.5元現金股利及0.5元股票股利，合計每股4.0元；有關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部分，擬另案提請討論。(二)甲種特別股股息：擬提撥新臺幣1,476,000,000元，原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臺幣2.46元。(三)乙種特別股股息：擬提撥新臺幣1,439,985,600元，原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臺幣2.16元。(四)丙種特別股股息：擬提撥新臺幣110,135,885元，原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依持有期間110/10/26～110/12/31共67天計算，每股配發新臺幣0.33041096元。(五)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爲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息率。(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辦理股利分派事宜。

三、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5,902,482,190元配發股票，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爲止，累積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由董事會依訂定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證交法第26-1條、第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五、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至111年6月17日止爲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六、檢奉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於開會五日前(111年6月10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開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爲八時三十分，受理股東報到處所爲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含甲、乙、丙種特別股)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5月18日至111年6月14日止，請逕憑CA憑證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依本公司章程及甲、乙、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之規定，本公司甲、乙、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但得被選舉爲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會甲、乙、丙種特別股股東僅限於承認事項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討論事項第三案「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有表決權。

九、本次股東會採行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進行，股東除得以實體方式親臨股東會現場外，亦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請參閱第四聯【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十、若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可自行查詢。

十一、本公司股東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資格條件者，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備妥申請書、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媒體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分別行使表決權之申請。事後欲撤銷或終止者亦同。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